

申请成立登记全省性基金会业务指引

发布日期 2021 年 9 月

实施日期 2021 年 9 月

发布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东省民政厅申请成立登记的基金会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设定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

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受理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

五、决定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
- (2)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会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 有固定的住所；
-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详见《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

八、基金会名称的要求

(1) 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

(2)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3) 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详见《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九、禁止性要求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基金会的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2)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3)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4)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担任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5)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者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十、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成立基金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如需自行存档，另提供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 （1）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 （2）成立登记申请书（按照示范文本自拟）；
- （3）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按照示范文本，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
- （4）章程草案（按照《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自拟）；
- （5）住所使用权证明（按照示范文本自拟）；
- （6）捐资承诺书（按照示范文本自拟）；
- （7）发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8）理事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9）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10）秘书长专职承诺书（按照示范文本自拟）。

十一、申请接收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或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www.gdnpo.gd.gov.cn>）提交申请。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发起人登录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注册账号，进入“设立登记”流程，在申请页面完整填报申请表格电子版，按要求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材料；

(2)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管理机关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受理、审查，作出准予决定；

(4) 基金会成立登记后，申请刻制印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十三、办理方式

网络审查、纸质材料归档

十四、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所需时间不包括在登记时限内。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六、审批结果

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和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十七、结果送达

邮寄送达或前往广东省社会组织服务大厅领取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如不服本行政行为，可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九、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拨打咨询电话 020-83340992 ； 020-83172597。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20-83351897

二十一、办公地址、时间和电话

广东省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

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1.基金会成立登记.rar